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曾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配合民法業奉總統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將申請人年齡規定、家庭成員定義及無自有住宅定義有關年滿二十歲部分，修正為成年。

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u>成年</u>國民。 二、於受理申請社會住宅之直轄市、縣（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三、家庭成員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申請時社會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非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	第三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國民。 二、於受理申請社會住宅之直轄市、縣（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 三、家庭成員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範圍內之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申請時社會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非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	配合民法業奉總統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年滿二十歲規定、第二項家庭成員定義，及第三項第二款無自有住宅定義等有關年滿二十歲部分，配合修正為「成年」。

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但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u>成年</u>或已<u>成年</u>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u>成年</u>或已<u>成年</u>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但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	
--	--	--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及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準用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規定。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及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準用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規定。	
--	--	--